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5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公司已将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吴云龙	核心骨干人员	2021-03-22	200	
			2021-03-25	1600	
			2021-04-06		400
			2021-04-07		1400
2	朱晨	核心骨干人员	2021-07-20	1000	
			2021-07-23	600	
			2021-07-26	1000	

经公司核查,前述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在核查期间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有利用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5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994,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薛青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汪晓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曹凤姣女士、副总经理虞进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63,180	99.9736	31,422	0.02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63,180	99.9736	31,422	0.02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63,180	99.9736	31,422	0.0264	0	0.0000

(二)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75,476	99.7426	31,422	0.2574	0	0.0000
2	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175,476	99.7426	31,422	0.257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175,476	99.7426	31,422	0.25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根据公司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独立董事靳向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1年8月14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征集给独立董事靳向煜先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志芳、付梦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93218U

名称: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延成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柒佰零伍万柒仟叁佰捌拾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7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葛晓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晓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葛晓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葛晓生先生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葛晓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8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华西CP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2190013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148
招标日期	2021年8月1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1年8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38%
有效投标总量	24.2亿元	投标倍率	3.4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发行了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发行期限为91天,兑付日为2021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公司兑付了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232,876.71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捷先生自2015年8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1年8月18日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经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何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何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秉承客观、独立、审慎的工作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运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何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长远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账户信息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账户信息变动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账户信息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登记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当时未完成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手续,其所持股票暂托管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的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托管数量1,298,704,372股,持股比例为86.91%。

近日,公司收到开曼英利通知,其已完成向中登公司补登记申请业务,将其托管在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转登记到开曼英利开设的证券账户名下。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相应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相应调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为0股,持股比例为0%。

一、本次5%以上股东权益账户信息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注册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180,070,000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118,007,000股,每股面额新台币10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董事/授权代表	林启彬

2、5%以上权益账户信息变动情况

开曼英利持有的1,298,704,3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91%),系从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转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名下。开曼英利实际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1,298,704,372股,占公司总股本86.91%;本次权益变动后,开曼英利持有1,298,704,372股,占公司总股本86.91%。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4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20楼董事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275,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建鹏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管马彤山、林德法、项勇均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72,155	99.9977	3,088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72,155	99.9977	3,088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72,155	99.9977	3,088	0.002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春阳、李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志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13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19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9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7月1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退出选择期的设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豁免基金封闭运作的要求,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退出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在退出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A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C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暂停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退出选择期的最后一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退出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